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经全 体董事一致同意,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,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 话、口头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(其中董事朱晓鸥女士、屈锐征女士、文芳女士、田志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 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 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